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东莞控股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1,039,516,992股为基

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3.25 元（含税），共计 337,843,022.40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意 2024 年度拟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五、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六、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八、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国有企业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核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表现和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同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王庆明、林永森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十、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在基于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 2025 年公司的营业总收入 138,201.93 万元，营业总成本 71,352.92 万元。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

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王崇恩、林永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能公司及康亿创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 114 亿元人民币，按照“整体授信、按优选择、按需使用”的原则，择机选用授信融资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十四、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 37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拟审议的议题：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8. 《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 3、4、11、12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通过；议案 2、4、5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 7、8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